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10000292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電器、事務用品等廢品1批公開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為報廢之財物1批，標售底價新臺幣15萬元整，保證金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
二、本件標售案已刊登本校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站，開標時間訂於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整，於本校開標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辦理之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「本校網站/公告/最新消息」下載招標資料，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校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總務處保管組劉昱麟)洽詢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投標。

(二)廠商投標資料應於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秘書室(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)，均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時寄(送)達者

無效，原件退還。

四、開放公開查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投標人得於110年4月13日(星期二)、4月14日(星期三)及4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或下午2時至4時，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查看標的物(逾時不候)，受限於人力及時間因素，其他時間不再帶看(本校聯絡人：辦事員劉昱麟，電話：03-3282321，分機4109)。防疫期間，投標廠商進入校園請佩戴口罩及配合本校防疫相關措施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110年5月6日(星期四)(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)前至本校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校長陳擇文